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嘉明
選任辯護人　江兆庭律師
　　陳澤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7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5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嘉明緩刑伍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嘉明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等語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據前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告訴人葉姿妤所遭詐騙之金額也經警全數發還，被告上訴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按期履行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亦有正常工作，且有中風母親需扶養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

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」，修正後（即現行法）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經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故不合於上開減刑規定，無從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故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刑事由之規定。

㈢被告告雖已向告訴人葉姿妤取得詐騙款項，然因告訴人發覺有異，欲取回現金，發生拉扯，並經員警獲報到場逮捕而當場查獲，被告尚未及交付以隱匿犯罪所得，故僅為洗錢未遂，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此部分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，就輕罪得減刑部分，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量刑審酌被告因想要找工作、賺錢而基於不確定故意涉犯本案之犯罪動機；其於詐欺犯罪中分擔面交款項之車手角色，並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9,000元，惟幸經告訴人發覺有異，始未及發生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結果，而能追回詐欺贓款之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；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原審審判中終能坦認犯行之犯

後態度；其前無任何刑事案件紀錄之品行；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。復考量本案之犯罪情節、被告之資力、因犯罪獲得之利益等情狀，認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已足以評價本案被告之犯行，爰不再併科罰金刑，俾使罪刑相當。

㈢經核原審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量刑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，尚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至被告於本院審理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考量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刑範圍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交付款項金額高達199萬9,000元而生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結果，幸經告訴人於交付後旋察覺有異而與被告發生拉扯，經警獲報後到場逮捕查獲而返還上開款項，本院認宣告刑不宜過低，以免產生僥倖心理，且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。故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緩刑宣告部分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按期履行給付，且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宣告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3～74、121頁）。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

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